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第一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救助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信访局 111001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信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6	36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市级补助	36	36	100%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化解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及无法找到责任主体的信访案件			2022年化解 3 件长期积累的信访积案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化解积案数量	≥ 3 件	4 件	15	15	
		质量指标	越级访及非访数量	小于 10 件	非访 3 件	15	15	
		时效指标	化解积案时限	2022 年 12 月底前	2022年12月	10	10	
		成本指标	化解积案资金	36万元	36万元	10	10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上访人重访率	重访率 ≤ 10%	重访率为16.6%	15	5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提升政府部门公 信力	责任部门 按期答复 率 ≥ 90%	责任部门按 期答复率为 100%	5	5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信访人满意度	95%以上	信访人满意 度 98%	20	20	
总分						100	90	

2022年第一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救助项目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子洲县信访局“2022年第一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救助”专项经费，共预算 36 万元，用于化解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及无法找到责任主体的信访案件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

2022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36 万元，实际支出 36 万元。总计化解 4 件信访积案：其中化解周家俭镇窦永明信访案件资金 8 万元，化解周家俭镇呼会萍信访案件资金 4 万元，化解何家集张光州及封明亮信访案件 9 万元，化解马蹄沟栾彩艳信访案件 15 万元，所有信访人均已签订息诉罢访协议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第一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救助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信访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60000			
		其中: 市级补助	360000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对重大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责, 确保中省市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, 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			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的情况下, 积极推动信访法制化建设。达到维持社会持续向好的目标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化解积案数量	≥3 件	4 件	
		质量指标	越级访及非访数量	小于 10 件	非访 3 件	
		时效指标	化解积案时限	2022年 12月底前	2022年12 月底前	
		成本指标	化解积案资金	36万元	36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上访人重访率	重访率≤10%	重访率为 16.6%	加大对上访老户的治理和疏导工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政府部门公信力	群众对责任部门满意率≥ 90%	群众对责任部门满意率为 54.69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信访人满意度	95%以上	信访人满意度 60%	

1. 总体目标:

化解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及无法找到责任主体的信访案件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2. 年度目标:

化解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及无法找到责任主体的信访案件，促使上访人息诉罢访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总投入36万元，市级补助 36 万元，占比100%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其中化解周家俭镇窦永明信访案件资金 8 万元，化解周家俭镇呼会萍信访案件资金 4 万元，化解何家集张光州及封明亮信访案件 9 万元，化解马蹄沟栾彩艳信访案件 15 万元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所有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，无违规现象，无挪用截留现象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 (万元)
1	2022-12-0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化解呼会萍信访事项	4
2	2022-12-0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化解窦永明信访事项	8
3	2022-11-23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化解张光州封明亮信访事项	9
4	2022-11-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化解栾彩艳信访事项	15
5				
			合计	36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1. 预算执行率方面 10 分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得 10 分；

2. 产出指标方面 50 分，得 50 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数量指标 15 分，化解积案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得 15 分；

(2) 质量指标 15 分，非访率与越级访均小于年初设定目标，得 15 分；

(3) 时效指标与年初设定目标一致，得 10 分；

(4) 成本指标与年初设定一致，得 10 分。

3. 效益指标方面 20 分。社会效益指标15分，重复访年末为16.6%，高于年初设立的10%，得 5 分。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，得 5 分。

4. 满意度指标方面 20 分，信访人满意度为 98%，得 20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无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无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该项目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，在处理案件时差旅支出较多，预算难度较大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

加强于单位各业务人员对接，切实做好预算工作。

五、 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冯武飞	局 长	子洲县信访局	冯武飞
	梁红飞	副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梁红飞
	米明	副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米明
	张嘎	信访局党组成员	子洲县信访局	张嘎

项目单位负责人 (签字并盖章) :



年 月 日